

## 不滿學生會未經議會同意向新生收取四百元會費

學生新聞

【本報訊】學生議會議長大傳四何建勳上週二寫了一封公開信，認為學生會向新生收取四百元會費，未經議會同意，「不合民主體制」，他深感不滿及遺憾，即日起辭去議長一職。

課指組劉艾華組長表示，何建勳的辭職生效，將委請學生會連繫議員召開學生議會，討論改選事宜。

學生會會長物理四萬德昌表示，對於向新生同學收取會費四百元一事，並由學校同意，過程完全合理，他請求何建勳召開議會審核該案卻遭拒絕。

萬德昌說明，在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已明確說明，學生會經費來源之一為學生繳納的會費。而第四條說明，學生會徵收數額，由會長提請議會決議，因此暑假臺幣五十元，乘上預計就讀學期數計算，因此向新生收費四百元是合理的。

但因暑假中七月二十九日召集議員同學開會不易，出席人數不足因而流會，由課指組請求學校「以行政裁決權，同意收費金額，待本屆學生議會成立後，另外追認。」

一，學治取法要自收作，有人的此定每會如一向生然中會學既法學生日「學學今，大前而說代，過，他交，疑通」育質會長教提出議成向提經負了則，現為中費呈是信會江只「開的淡？？」公元在用定在百主何規勳一民的建年「議體何學是生團

，如開會活動，但議處理。團體，處社費助導收協輔不務要就義務然有義當組有那指學校，課費，請求，學費，不請表示，收費，華決提出劉議會艾會又長學生組學生組學學指今天，課果不成

會計應不主，學生預會，民主的，單學民來元名與園得萬員會校易三議議求容十之，追不八選籲同好約改呼共將費需並，而會中他式，舊議選衡運及集改制能生蒐之相未新待期互會收取將學並議收，本，辭已示進行線辭會表進陣請學生昌初一長學德月同議如今萬一在站願毀

2010/09/27